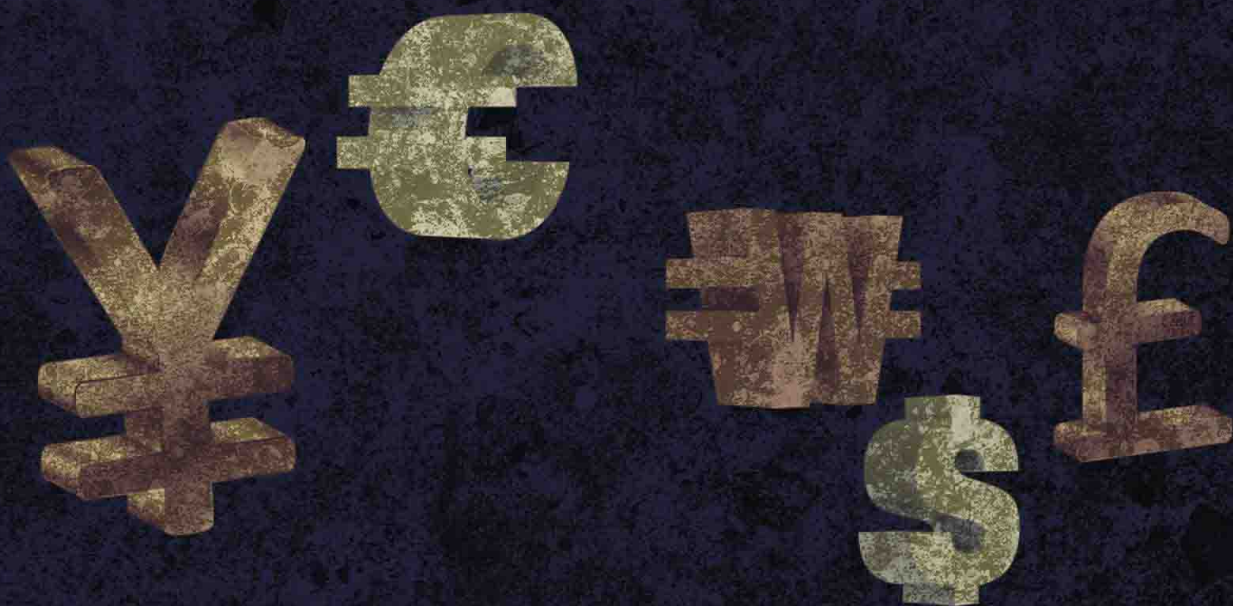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New Ponzi Sche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Economic Security

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 新型庞氏骗局 刑法规制研究

时方——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
刑法规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New Ponzi
Sche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Economic Security

时 方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研究 /
时方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7.
ISBN 978-7-5764-1596-4
I. D924. 33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KQ0872 号

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研究

书 名 GUO JIA JING AN QUAN SHI JIAO XIA XIN XING PANG SHI PIAN JU
XING FA GUI ZHI YAN JIU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2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作者简介

Author Profile

时方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中国法学会优秀青年人才，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刑法学，经济刑法。

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获中国刑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研究奖项。在《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当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经济犯罪中的被害人研究》，副主编、参编学术著作四部。

本书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序 一

陈泽宪*

时方新著《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研究》即将付梓，该书是在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完成。作为时方博士后研究期间的合作导师，我欣然应邀为本书作序。

时方治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曾赴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金融犯罪高发地区的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互联网金融企业调研搜集一手研究资料，对危害国家经济安全的各种新型庞氏骗局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安全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对金融犯罪领域存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刑法规范分析。时方博士后研究报告完成后继续关注国家在金融领域最新的政策变化与法律修正，追踪司法实践前沿动态，研究分析各类新型庞氏骗局运行规律与刑事责任认定，在原有博士后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践素材更新与理论拓展完善而形成本书。该新著具有以下特征：

一、选题的法治战略视野

传统刑法观对于国家安全法益的理解与保护仅限于政治安全与军事安全，属于狭义上对国家安全的理解。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指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全新战略思想，并系统提出包括“11种安全”在内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确立以及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法》的颁布为明确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与外延指明了方向，对于刑法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功能也提出新的要求，由此使得刑法中国家安全法益尤其是国家经济安全法益保护内涵更新，刑法对于国家经济安全保护任务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类型认定有了新发展。时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刑法学博士后研究期间，在法治战略研究部参与智库研究工作，其从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出发，结合他的经济犯罪研究兴趣，最终选定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对于危害经济安全的新型庞氏骗局进行刑法规范研究。以新型庞氏骗局为切入点，站在国家安全保障的高度分析特定经济犯罪类型的刑法规制，既是在刑法之内研究犯罪，更是在刑法之上思考犯罪规制路径，在研究视角上具有战略眼光，在理论分析路径上相较于传统教义学研究论述视野更加广阔。

二、论证的理论创新

时方新著对于新型庞氏骗局涉经济犯罪认定的诸多论述具有理论创新见解。如揭示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我国经济犯罪法益侵害的类型化差异。基于我国经济犯罪侵害法益的复合性与多元性，对于经济犯罪的研究需要厘清个人财产法益、社会经济秩序法益与国家经济安全法益之间的区别。经济犯罪并非众多个人财产犯罪的集合，国家经济安全法益也与传统某一地域、行业领域的经济管理秩序存在本质差别，国家经济安全法益是建立在对个体财产法益、社会经济秩序法益基础之上对于国家整体经济健康运行的法益保护，是国家安全法益在经济领域的体现。又如对于庞氏骗局的深刻分析，庞氏骗局并非一个法学专业概念，但确是当前危害社会经济平稳运行与国家经济安全的最主要的犯罪模式，时方新著对于庞氏经济活动、庞氏骗局与金字塔运行原理进行深刻揭示：一方面通过经济学视角分析庞氏经济活动的运行原理，将经济活动中的投资风险与刑事犯罪风险相区分；另一方面从刑法规范视角分析庞氏骗局的犯罪构造以及涉及的犯罪类型，对于近年来借助各类投资理财工具如私募基金、网络借贷、数字货币、互联网金融传销等新型庞氏骗局表现形式、实践认定疑难争议点进行了刑法专业性分析。随着金融科技发展

的日新月异，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为噱头实施的庞氏骗局更是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因此，庞氏骗局运作模式的“新”与“旧”只具有时空相对性，难以完全在形式上进行穷尽，关键在于对典型庞氏骗局进行类型化分析的基础上，精准识别庞氏骗局运作机理与法益侵害性的本质。此外，诸多日常生活中本不具有金融属性的一般商品也成为庞氏骗局借用的新外衣，如广州芳村“金融茶”爆雷事件，“销售茶叶”成为实施非法集资、传销等庞氏骗局的新手段，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并侵害民众的财产安全。

三、立论的前瞻性

时方新著虽然基于国家经济安全保障视角讨论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问题，但其研究思路并非单纯的入罪打击思维，而是对于经济安全与经济自由、金融创新的辩证关系进行了系统全面分析，强调国家经济安全的刑事保障并非否定对经济主体自由活动以及金融创新的限制干涉，应当做好金融监管与金融自由创新的平衡。正如书中论述：注重经济安全并不意味着排斥经济自由与创新。经济发展的前提是经济自由创新，经济安全虽然可以在高度抑制下取得，但遏制创新的监管最终将引发金融不安全；由此应当鼓励创新，创新才能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和生产力，同时防止行为主体以金融创新名义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论是刑事立法抑或是刑事司法都应当防止动辄以经济安全保障之名约束经济主体的自由，遏制经济发展与创新。同时，该新著认为对于新型庞氏骗局引发的金融犯罪不宜一刀切地适用轻缓化的刑事政策。在各国普遍倡导轻刑化的时代背景下，对于危害国家经济安全的新型庞氏骗局的刑法规制立场，应根据犯罪侵害的法益属性确立不同导向的刑事政策：对于单纯侵犯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以及投资者个人法益的金融犯罪类型，适用轻缓化刑事政策以保障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符合世界各国针对经济犯罪处置的发展潮流；对于侵害国家经济安全法益的金融犯罪类型，应适用严厉的刑事政策加强打击，从而实现国家经济安全的刑法保障任务。

总体而言，时方新著《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研究》在选题站位、论证创新以及立论观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值得向关注经济犯罪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各位同仁推荐。时方当年的博士后出站报告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优秀博士后出站报告。近年来时方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任教期间，持续深耕金融犯罪领域研究，围绕互联网金融犯罪相关主题承担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课题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委托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并发表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成为时方科研工作的新起点，期待他有更多优秀的经济刑法理论成果问世。

是为序。

陈泽宪

2024年7月于北京

序 二

孙国祥*

时方博士的《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新型庞氏骗局刑法规制研究》即将出版发行，嘱我为其作序。通读书稿，我欣然应允。

庞氏骗局虽然是一个外来语，人们对其行为模式和危害并不陌生。但晚近以来，由于搭上了互联网、数字等技术，庞氏骗局的形式不断变异，形成的危害也进一步放大。例如，利用 P2P 网贷平台、私募基金、区块链、虚拟货币等实施的非法集资、传销活动，无不带有庞氏骗局的特征。无论是传统典型的、还是迭代变异后非典型的庞氏骗局，其实质都是“欺诈”。但与传统庞氏骗局相比，新型庞氏骗局具有新特点，对其进行系统性研究，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

我认为时方的新书有以下特点：

第一，从国家金融安全的角度揭示新型庞氏骗局的危害。传统的庞氏骗局，其危害主要涉及的是参与者个体的财产利益。新型庞氏骗局固然能够对参与者个体财产法益产生侵害，但更大的危害是危及国家整体经济安全。作者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野下，强调金融安全事关经济安全、国家安全，对于经济安全造成侵害的金融犯罪以庞氏骗局形式出现，诸如影子银行、地下钱庄等资金体量巨大，其犯罪规模已经今非昔比，进而成为影响国家整体经济安全的犯罪类型。这就提升了认识庞氏骗局危害性的重要程度，也符合晚近以来这类犯罪危害越来越严重的实际情况。也正是在整体国家安全观视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野下，金融刑法的保护法益应作适时调整，维护安全应该成为金融刑法的首要目标。例如，一段时间以来，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案件，不仅仅造成了集资参与人的具体经济损失，而且直接危及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此类犯罪的刑法规制，需要从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角度去把握，将维护金融安全作为现代经济刑法的重要使命。

第二，着力厘清经济安全与经济创新的关系。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科技创新带来了金融模式的变革，各种金融新业态层出不穷。但金融创新过程中也伴随着重要的“副产品”——金融犯罪。因此，如何协调经济安全与经济创新的关系，就成为一个现实难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本书提出两者并非总是对立冲突关系，而是具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功能，刑法应当为经济创新预留合理的空间。这些观点反映了监管与创新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我看来，创新首先必须经过安全评估，夯实金融安全。安全应该成为金融法治的首要目标，只有在金融安全的基础上，才能有条件地鼓励金融创新。脱离了安全的创新，创新就可能演变为灾难。安全是金融发展、创新的底线，只有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金融创新才能行稳致远。那种激进冒险的所谓创新，给金融系统性安全带来巨大风险的创新，必须受到安全的制约。当然，安全确实需要为创新提供空间。社会要肯定金融创新对金融发展的重要性，不能轻易否定特别是不应动用刑法否定金融创新。即使创新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的无序状态，也应首先通过强化行政监管实现金融活动的有序、安全，刑法不能越位，以体现一定程度上刑法容错的最后手段性特征。

第三，对不同类型的新型庞氏骗局进行具体分析。本书对私募基金、P2P网贷、数字货币等领域中的庞氏骗局进行了分析。这些热点领域，鱼龙混杂，其中不少为庞氏骗局所利用。实务中的界限也不是太清楚。例如，之前的一段时间，对于P2P网贷的刑法性质一直存在着争议。本书对于P2P网贷平台庞氏骗局运作的模式、可能涉嫌的罪名的分析，基本厘清了P2P网贷中的罪与非罪界限。我一直以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是刑法实体，通过网络金融平台债权转让是否成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需要作精细的刑法分析。涉及网络金融平台债权转让行为的刑法性质，需要根据刑法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罪的构成特征，通过对不同形式的债权转让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结合非法集资中的“非法性”和“利诱性”等特征进行刑法学的仔细甄别和判断。其中，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穿透性实质认定成为重要的司法理念。穿透式认定最早运用于金融监管领域，有关部门针对金融活动的复杂性提出了穿透式监管。理论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可在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同时，刑法需要有效回应犯罪的变异，防止人为形成刑法规制的漏洞。

第四，倡导治罪与治理的结合。一方面，作为维护金融安全的金融犯罪立法，应体现预防性安全刑法的特征，“打早打小”成为重要的刑事政策。但另一方面，金融风险的防范需要多管齐下，刑法在治理体系中，只能发挥后盾法的作用。因此，本书提出，在日常监管方面构建综合了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与司法惩治的立体式监管体系，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等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能。因此，对新型庞氏骗局的打击不能单纯依靠司法机关，司法的事后介入并不能起到预防风险发生的功能，相反对于民众财产权益的保护、国家金融安全的稳定保护过于滞后。应加强网络金融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监管，实现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注重预防；而非等到行为严重性不断加大、出现严重后果再单纯依靠刑罚打击，此时便只能亡羊补牢，为时已晚。而且，刑事制裁手段过于滞后，无法真正对网络金融的健康发展起到规范效果。

时方博士近年来围绕着经济刑法、金融刑法的研究成果颇丰，是该领域代表性的年轻学者。本书的出版，丰富了其金融刑法的研究成果，也是时方的一个标志性研究成果，反映了其扎实的刑法理论基础和理论分析能力。作为时方博士曾经的指导老师，在为他近年来取得的成绩高兴之时，也预祝他在金融刑法领域继续深耕细耘、开拓创新，为国家金融安全献计献策。

是为序。

孙国祥

2024年7月22日

前 言

“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强调了经济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对国家整体稳定发展以及其他具体领域安全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作出新的规定，经济安全法益在刑法中的内涵应作重新解读。当前对于经济安全造成侵害的金融犯罪多以庞氏骗局形式出现并呈现代际更新特征，主要为涉及影子银行、地下钱庄等资金体量巨大、影响国家整体经济安全的犯罪类型。就法益侵害而言，新型庞氏骗局在宏观层面体现为对整体经济安全的侵害，这是该类犯罪法益侵害性的本质，尤其是结合互联网创新技术的P2P网贷平台、私募基金、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实施的非法集资、传销活动等；然而，新型庞氏骗局并非只是对抽象的经济安全法益造成侵害，在微观层面同样对参与者个体的财产法益产生侵害，这体现庞氏骗局的欺诈本质，渗入校园的不良网贷即是典型。对于不同类型的新型庞氏骗局，应当根据其运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刑法规制，并结合其他社会治理手段进行综合监管。对于新型庞氏骗局这一投资欺诈陷阱，从参与者角度分析其在庞氏骗局运作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划定相应责任，可以有效预防庞氏骗局发生，对犯罪者进行打击的同时对被害人进行刑法规范层面的保护。

时 方

2024年4月

